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东长生物质”)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大唐”)持有的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大唐”)100%股权。最终交易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金房东长生物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平江大唐将为公司二級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668493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78787.878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新明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香山路2号·科翔路11号(自编1栋1-01房)

经营范围: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固废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J2P2R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平江工业园区伍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卜耀庭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供热和环保工程承包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提供节能环保项目运营技术和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从事环保设备、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与批发、进出口业务和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完成收购前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收购后股东情况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70,700.13	18,046,880.56

总负债	2,258,966.50	11,256,651.04
所有者权益	14,311,733.63	6,790,229.52
所有者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75,983.54	11,477,127.36
营业利润	220,727.30	43,457.79
净利润	221,504.11	44,936.24

平江大唐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恒专审字[2024]第0799号)。

4.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223号》评估报告,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江大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661.56万元,负债总额252.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9.12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252.43万元,负债总额为252.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9.99万元,评估减值409.13万元,减值率为29.3%。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定价及竞价方式、资金来源

1.交易的方式

平江大唐唐东南网能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平江大唐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出资参与本次股权竞拍。

2.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

本次竞购平江大唐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999.99万元,交易金额以最终竞价结果确定,本次竞拍,若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基于长久惠晟新能源项目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长久惠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长久惠晟其他股东同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久惠晟”)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前述授信范围内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6,122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1%。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长久惠晟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1MACB0A817P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濠江街道田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田村派出所对面)
法定代表人:杨永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日期:2023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侯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监事侯小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际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38%)。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侯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侯小华先生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侯小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	26.13-26.91	26.44	367,125.00	0.3338%
合计					367,125.00	0.3338%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小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68,200	1.3359%	1,101,375	1.0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125	0.333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1,375	1.0013%	1,101,375	1.0013%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侯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侯小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侯小华先生的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侯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披露首次回购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7,148,281股的比例为0.56%,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

交价为6.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5,8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宽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3日(周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鉴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量宽技术控制权的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生物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源回收系统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65%
中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80	18%
贵州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	17%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796,284.24	12,426,737.01
总负债	17,795,638.43	2,421,511.71
所有者权益	10,000,645.81	10,005,225.30
资产负债率	64.02%	19.49%
营业收入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利润	0	0
营业毛利	-3,763.40	5,223.30
净利润	-3,896.52	5,223.30

长久惠晟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基于长久惠晟新能源项目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长久惠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长久惠晟其他股东同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董事宋建彪先生、丁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紧密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加速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全面布局与落地,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二級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A股回购,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6,382,62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购买的最高价为5.27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566,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82,6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66,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5.19元/股—5.27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3,22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9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98,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诚意金。后续若公司未能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的约定时间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述诚意金应返还公司。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核准后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诚意金。后续若公司未能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的约定时间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述诚意金应返还公司。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核准后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